

#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、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余永清先生、董事副总经理赵志强先生、董事傅友爱先生、监事郑怀勇先生、财务总监李娟女士的通知，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为积极践行社会责任，根据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所得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、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余永清先生、董事副总经理赵志强先生、董事傅友爱先生、监事郑怀勇先生、财务总监李娟女士。

二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。

三、增持计划和增持方式：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、大宗交易、协议受让和参与增发股份等方式，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分别不低于：

孙毅	13300万元
余永清	350万元
赵志强	180万元
傅友爱	230万元

郑怀勇           70万元  
李 娟            5万元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参与本次增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